

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

宝民〔2022〕66号

签发人：姜玮枫

宝山区民政局关于撤销友谊路街道长滩第一居民委员会建制，建立友谊路街道盛东苑居民委员会、友谊路街道冠东苑居民委员会、友谊路街道明东苑居民委员会的请示

宝山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友谊路街道办事处以宝友街函

〔2022〕14号文函告我局，为加强社区管理和服务，现申请撤销友谊路街道长滩第一居民委员会建制，建立友谊路街道盛东苑居民委员会、友谊路街道冠东苑居民委员会、友谊路街道明东苑居民委员会。

友谊路街道盛东苑居民委员会四至范围为：东至采江路，南至富锦东路，西与瀑布公园、机关幼儿园相邻，北至云海路，辖15幢高层住宅，1幢公寓楼（高层），16个楼道，65个居民小组，规划户数967户（居民752户、公寓215户），实际入住942户，居住人口2415人。居委会办公用房地址：盛东苑7号1楼，面积为300平方米。活动用房地址：盛东苑7号2楼，面积为600平方米。小区各项配套设施已基本到位，现配备7名工作人员。

友谊路街道冠东苑居民委员会四至范围为：东至街坊道路（在建中，未命名），南至富锦东路，西至采江路，北至云海路，辖18幢高层住宅，18个楼道，75个居民小组，规划户数943户，实际入住941户，居住人口2599人。居委会办公用房地址：冠东苑12号1楼，面积为124平方米。活动用房共三处，总面积为664平方米，地址：冠东苑10号1楼，面积为200平方米；地址：冠东苑17号1楼，面积为141平方米；地址：富锦东路188号1楼，面积为323平方米。小区各项配套设施已基本到位，现配备7名工作人员。

友谊路街道明东苑居民委员会四至范围为：东至帆远路，南至富锦东路，西与坡地公园相邻，北至云海路，辖 43 幢高层住宅，43 个楼道，70 个居民小组，规划户数 1193 户，实际入住 950 户，居住人口 2019 人。居委会办公用房共两处，总面积为 213 平方米，地址：明东苑 2 号 1 楼，面积为 132 平方米；地址：明东苑 9 号 1 楼，面积为 81 平方米。活动用房共五处，总面积为 701 平方米，地址：明东苑 5 号 1 楼，面积为 66 平方米；地址：明东苑 6 号 1 楼，面积为 81 平方米；地址：明东苑 8 号 1 楼，面积为 70 平方米；地址：明东苑 51 号 1 楼，面积为 170 平方米；地址：明东苑 52 号 1 楼，面积为 314 平方米。小区各项配套设施已基本到位，现配备 7 名工作人员。

为了切实加强对住宅小区的管理，根据《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的规定和《关于完善居民区治理体系加强基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【沪委办发（2014）43 号】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若干措施》【沪委办发（2022）23 号】精神，我局拟同意撤销友谊路街道长滩第一居民委员会建制，建立友谊路街道盛东苑居民委员会、友谊路街道冠东苑居民委员会、友谊路街道明东苑居民委员会。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友谊路街道盛东苑居民委员会、友谊路街道冠东苑居民委员会、友谊路街道明东苑居民委员会管辖的小区平面图

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

2022年11月21日

（联系人：谢笑 联系电话：56111999）